

证券代码：002322

证券简称：理工监测

公告编号：2013-022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和变更议案，也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:00 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兼总经理张鹏翔先生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60,709,7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41,260,000 股的 42.98%。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,478,227.44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86,327,519.82 元。按公司章程规定，以 2012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86,327,519.82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8,632,751.98 元后，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,12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1,412.60 万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；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以公司总股本 14,12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14,126 万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,252 万股。

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权益分派的全部手续，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资金 70,992,258.47 元（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，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议章程条款	新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26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252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26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252 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：60,709,739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李根美女士做了述职报告，对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独立董事郭振岩先生、宗文龙先生、李根美女士的《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徐伟民律师、梁作金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；见证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2 日